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澄清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近期境內外資本市場劇烈波動，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部份媒體及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下跌原因的種種猜測。本公司現就上述的市場傳聞澄清如下：

1. 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08年半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33.78億元和人民幣904.20億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均已反映本公司投資富通集團(Fortis SA/NV及Fortis N.V.)股票(「富通集團股票」)的市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05.24億元。本公司將根據未來國際資本市場和富通集團的股價波幅與走勢等情況，審慎決策是否在2008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中對富通集團股票投資進行減值準備的會計處理，把已在本公司淨資產體現之市值變動損失，在損益表反映。

本公司強調，無論是否在2008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中對富通集團股票投資進行減值準備的會計處理，本公司的資本金和償付能力是非常充足的，基礎是穩固的，財務是穩健的，保險、銀行、信託、證券等各項主營業務增長是健康的、良好的，客戶權益會得到充分保障。

2. 經認真核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存在對於美國雷曼兄弟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美國國際集團(AIG)、美林公司(Merrill Lynch & Co.)、貝爾斯登(Bear Stearns)、房利美(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房貸美(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和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 Inc.)的風險敞口。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8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